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法官准予核發之具體指示事項與法院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次數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件種類	核准件數 ( B )	核准比率 (B)/(A)+(B)*100%	法官准予核發之具體指示事項							駁回件數 ( A )	法院至建置機關或執行處所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次數
			執行機關應於所訂期日前作成監察報告書陳送法院，並具體說明監察進行情形及有無繼續監察之必要	無繼續監察必要時，應即停止監察，並陳報法院	案件一經偵查終結應即停止監察，並陳報法院	監察結束時，報告書應確實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載明監察所得內容、有無獲得監察目的之相關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與附件，報由聲請人陳報法院	監察所得資料不得供犯罪偵查以外使用	其他			
總計	223	80.51	222	78	79	79	80	54	12		
通訊監察案件	79	68.70	78	21	21	21	21	36			
聲  監	79	68.70	78	21	21	21	21	36			
急  聲  監											
繼續監察案件	144	88.89	144	57	58	58	59	18			
聲  監  續	144	88.89	144	57	58	58	59	18			

說明：1. 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自同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法官准予核發之具體指示事項已無「監察所得資料不得供犯罪偵查以外使用」之適用。

2. 自 103 年 6 月起新增「法院至建置機關或執行處所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次數」，因該業務係整體巡視，不分案件種類，故僅載明監督執行次數總計。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